

105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
研習營學校場次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及
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教師待遇



羅東鎮公正國小人事室

黃美玲

105.04.29

簡報大綱

- 壹、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
- 貳、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相關規定
- 參、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
- 肆、實務案例探討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一)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

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14769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498號函】

公立學校教師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納入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案。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29361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以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為計支內涵，爰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縱已改為職務加給性質，亦不得納入教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爰此，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註：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納入105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屆時依教育部函釋據以辦理。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1.15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函】

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至於俸(薪)給總額之定義，…教育人員投保金額應包含本(年功)棒、各項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包含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
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

•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CON/463/7429161519558212482?tagCode>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四)續

所得稅法第14條：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19006號函】

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係以薪給總額為計算基準，復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及第13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爰此，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應將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納入計算。

註：考績獎金薪給總額非指原薪俸，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六)

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規定：

(第1項)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註：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七)

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是否按日扣發疑義：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請假期間導師費應否扣除？代理導師是否需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須代理10日以上始得支領導師費？

相關疑義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4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1702號民意信件函復略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育部擬訂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報行政院，俟獲得結論，當另案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註：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有關導師費及特教津貼之相關函釋均未廢止，原規定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按日折扣發給；導師請假除喪假期間得免予停發導師費外，其他給假期間均無法發給導師費。另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相關規定(七)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 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正本： 君
副本：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1702號
附件：無附件

君：您好！

臺端105年4月6日寄給教育部的信，我們已經收到了，謝謝您的來信。您來信所提教師請假期間導師費疑義案，教育部十分重視，特別交代本署處理，敬復如下：

教師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該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第14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育部擬訂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報行政院，俟獲得結論，當另案轉知相關機關（學校）。

若您對於本署回復內容仍有不瞭解之處，歡迎來電（電話：04-37061531）詢問，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爾後您對於本署有任何建議，仍請不吝賜教！

最後，再次謝謝您寶貴的意見，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誠摯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規定(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6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1230A號函】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病假2日（含2日）以下，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鐘點費支付方式」疑義案：

- 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示，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應由各主管機關優先由自有財源籌措支應；爰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病假2日（含2日）以下，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鐘點費，依上開函示，代理導師鐘點費應由學校支付，與導師所請假別無涉。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二)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病假2日（含2日）以下，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鐘點費支付方式」疑義案：

- 本縣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或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 本縣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及教育部105年1月6日函釋：「中小學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或病假2日（含2日）以下，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之鐘點費，應由學校支付，與導師所請假別無涉」乙節，實務上各校作法是否一致，尚待釐清。

。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三)

【教育部104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22006號函】

有關學校教師依法請假後，因外聘代理、代課教師衍生之投保費用疑義。

教育部102年8月27日第1020057129號函示：教師請假外聘代理(課)教師，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自應為學校。

• **勞保**：外聘代理(課)教師如與學校有僱傭關係，應依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費負擔，普通事故保險費由投保單位為勞工負擔部分保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健保**：應由學校作為投保單位為其外聘代理(課)教師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部分保費，惟該教師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且其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續加保者，則學校尚毋須為其投保；如該教師為部分工時人員，若非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合計未滿12 小時，學校亦無為其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部分保險費之義務。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四)

【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函】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相關規定請假，其代課費支付案疑義。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照法第18條第3項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宜蘭縣政府104年7月20日府教特字第1040109638號函】

前開函示代理(課)人員費用支給來源，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及廚工)薪資業編入貴校各年度人事預算，故請由學校人事預算支應。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五)

【教育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

-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9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
- 為因應101年1月1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六)

【宜蘭縣政府105年3月11日府教課字第1050026273B號函】

104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放假，涉及中小學專任教師之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案。

- 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
- 綜上，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5年2月12日)當週超時授課鐘點費，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一)

【宜蘭縣政府102年6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20088247號函】

有關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

-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係以「停止辦公」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故屬教師出勤管理之範疇，非為教師請假規則所訂之假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妥處。
-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係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以「停止辦公」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而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由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其所遺課務，得予以排代或補課方式辦理。

教師請假排代相關規定(二)

【 教育部97.08.25 台人(二)字第0970163034A 號函轉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97.08.18 局考字第0970063235 號函 】

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依腸病毒停課相關規定停止上課，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繼續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20日局考字第0970013847號函。即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5日(現行規定為7日)，以照顧子女；超過5日後(現行規定為7日)，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於學童停課期間，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照顧子女。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三)

【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二)字第1010007884號函暨宜蘭縣政府102年2月6日府教體字第1010015998號函】

教師罹患水痘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核給公假，又若核給公假其課務應如何處理案。

依銓敘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以：

「…水痘的可傳染期為出紅疹前5天起（一般為出疹前1-2天）到第1批水痘出現後5天之間。若機關內有同仁感染水痘，為避免傳染其他同仁或單位內之懷孕婦女，在上述可傳染期間內，機關應勸導個案居家療養。是以，公務人員既經服務機關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10款規定，核給公假。…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有關教師罹患水痘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者，允宜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5款規定，核給公假。至給假期間課務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四)

【銓敘部99.4.12.部法二字第09931912732號函】

本部因應H1N1新型流感於民國98年11月18日通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自即日起暫時停止適用。

【教育部99.4.14.台人(二)字第0990060501號函】

本部98年11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01915號函轉銓敘部98年11月18部法二字第0983132601號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自99年4月12日起暫時停止適用。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五)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103.2.17.府教學字第1030024185號函】

有關他機關團體邀請所屬教師參加之會議或活動時，請依說明段審核公假事宜。

- 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前開規定請依下列原則審核：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府教育處或教育部)指派，且有公文或網路公告之佐證。
 - 二、與本職工作或學校業務有關。
 - 三、倘學校同意核予公假時，為考量學生受教權益，請自行審酌給假時數是否妥適、所遺課務優先以調(補)課方式調整，確無法調整時則妥適安排代理人員。非屬本府教育處指派之公假，所遺課務一律自理(由請假人自付鐘點費)。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五)續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執行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聯絡人：李振源
電話：089-518106
傳真：089-518144
電子郵件：cyli@nttu.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東大全大運字第1051002233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假函名單、日程總表(1051002233-0-0.pdf、1051002233-0-1.doc)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委員、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惠允同意所屬單位相關人員於賽會期間核予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日期於105年4月27日至105年5月4日，分別於臺東縣各競賽場地舉行(裁判會議為各競賽日提前一日召開)。
- 二、檢附各競賽種類之委員、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請注意個資保密。
- 三、另請衡酌實際情形，惠允核予旨揭人員往返路程假，有關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至105年全大運官方網站(<http://niag.nttu.edu.tw/Modules/Home/Index.asp>)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警察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外交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竹山鎮楠頭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簡志琦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6
電子信箱：cosmo@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50060536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105D034888_105D2013673.pdf、105D034888_105D2013674.pdf)

主旨：有關貴屬人員擔任「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之委員、裁判，請依說明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500100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資訊如下：
(一)時間：105年4月27日(三)至5月4日(三)。
(二)地點：臺東縣。
- 三、依據本府103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30024185號函，本案賽事非由本府主辦，爰教師課務應自理，請貴校於不影響學生課務之前提下，本權責准駁上開人員公假事宜。
- 四、案內人員係擔任裁判工作，依規定因已支領裁判相關費用，尚不得再就於假日期間因執行公務而向學校申請後續補休。
- 五、檢附大會裁判名單暨大賽競賽日程總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3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六)

【教育部101年04月16日 臺人(二)字第1010059343號函】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復查本部96年8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28951號書函略以：「…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另查銓敘部96年6月7日部銓二字第0962809079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連續曠職期間遇有例假日者，該例假日應否扣除俸(薪)給，依前開規定，例假日前後之曠職既視為繼續，爰該例假日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又遇國定假日之情形亦同…」，教育人員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七)

【銓敘部96年9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62850502號書函】

…本部68年7月31日68台楷典三字第24044號函略以，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1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給之規定。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1日之事假，則無需扣除俸（薪）給；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之事假後，每超過1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零星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所請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則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八)

April 2015

中華民國104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31	1 請假 愚人節	2 請假	3 連假	4 連假	5 連假
6 連假	7 請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穀雨	21	22 世界地球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乙師已請畢事假7天、病假28天及休假30天，因有私事須處理，於4月1日、2日各請1天事假，7日又請4小時事假，應如何扣薪？

✿方式一：扣薪6日，餘4小時列入以後月數合併計算，滿8小時再扣。

✿方式二：年度結算，超過請假日數者每滿8小時扣1日薪。

※均以扣薪當月之日數計算。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九)

【銓敘部 民國90年06月17日 90局給字第020006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7條：「左列人員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一、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者。二、因公出差。三、奉調受訓者。四、奉派進修考察者。」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同辦法第11條第1項，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期間。另查該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相關規定(十)

【教育部89.12.27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

有關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休假折抵之期間，其假別雖登記為休假，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該期間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關規定(十一)

【宜蘭縣政府100.1.4府教學字第0990187826號書函】

· 依教育部90年2月21日台(90)人(二)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略以：「查本案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據上，本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其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應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惟若嗣後教師並未申請延長病假，則該師前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待遇及排代關規定(十二)

【教育部98.12.29台體(一)字第0980216142號函】

正式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及學校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方案」聘請之教練，兩者得否於校內代課疑義案。

•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其兼課資格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於辦公時間內兼課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惟專任運動教練並無法源依據得於校內代課。

• 有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增加專任運動教練方案」聘請之教練，係本部以特別預算全額補助，目的為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以協助各校體育班發掘優秀學生選手，提升學校體育競技水準，不得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實務案例探討(一)

Q1 短代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者，連續代理期間之國定例假日，能否支領導師費？

-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二條規定：「...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二、教育部「師資培育專案小組」88年第21次會議決議：「有關短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之計算，以代課起迄日期為認定，其代課期間星期假日或國定假日及其請假日不予扣除」。
- 三、本縣所屬人事機構104年12月30日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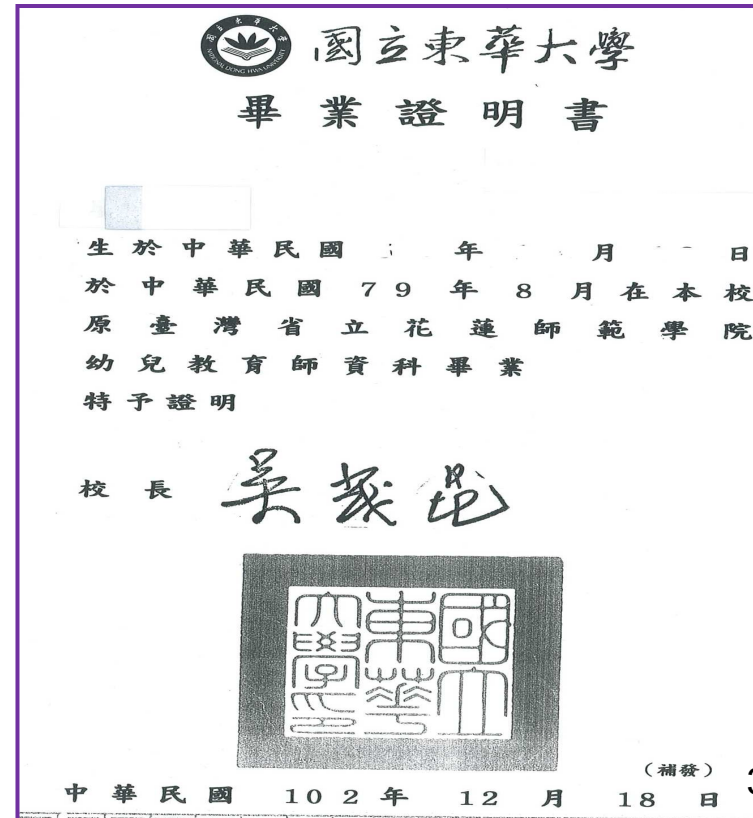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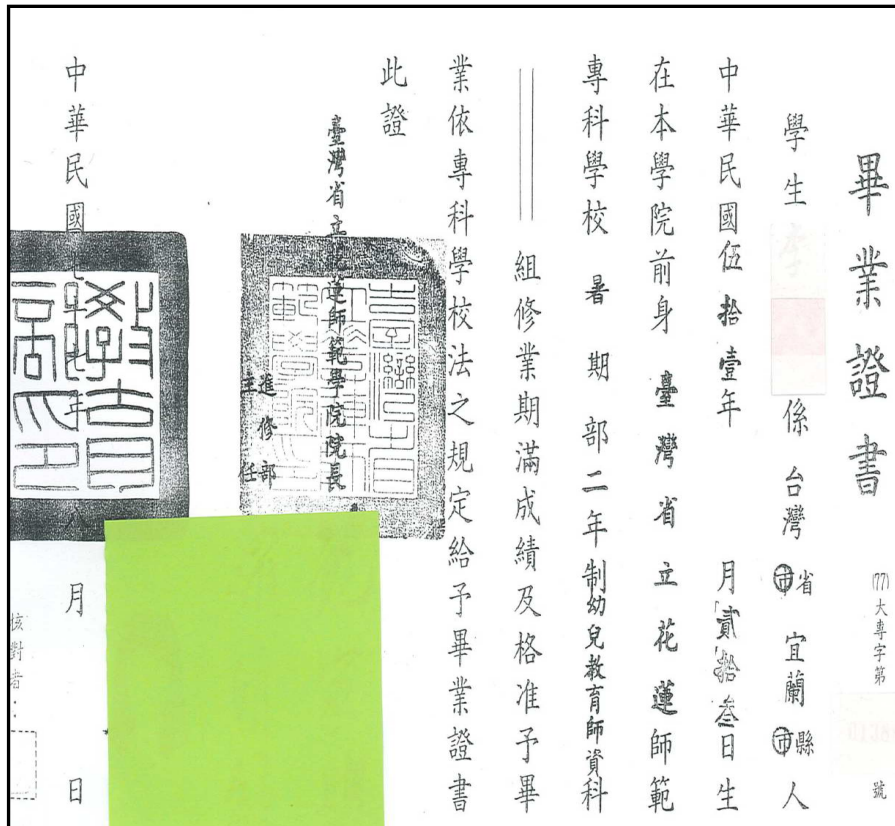
教育處初審意見：「有關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適逢假日或國定假日，其代理教師之導師費及薪給發給疑義，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9244號函釋，代理導師如連續代理跨星期例假日者，代理期間原導師之導師費應發給該代理導師。」

- 四、教師待遇條例公布施行後，有關代理導師之導師費是否按日扣發？代理導師是否須連續代理10個工作天，始能支領導師費？
- 如問題美雁倫於古邱涵安亦釋依據以辦理。

實務案例探討(二)

Q2

王老師畢業於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現已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於89年以登記方式取得幼稚園教師證，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陳老師請病假5天，聘任王老師為短期代理教師，請問王老師敘何薪級？



(補發)

32

實務案例探討(二)續

Q2

王老師畢業於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現已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於89年以登記方式取得幼稚園教師證，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陳老師請病假5天，聘任王老師為短期代理教師，請問王老師敘何薪級？

☑正確薪級：本薪160元，年功薪0元，合計160元

師範專科畢業，取得合格教師證者以160元起敘。

☒錯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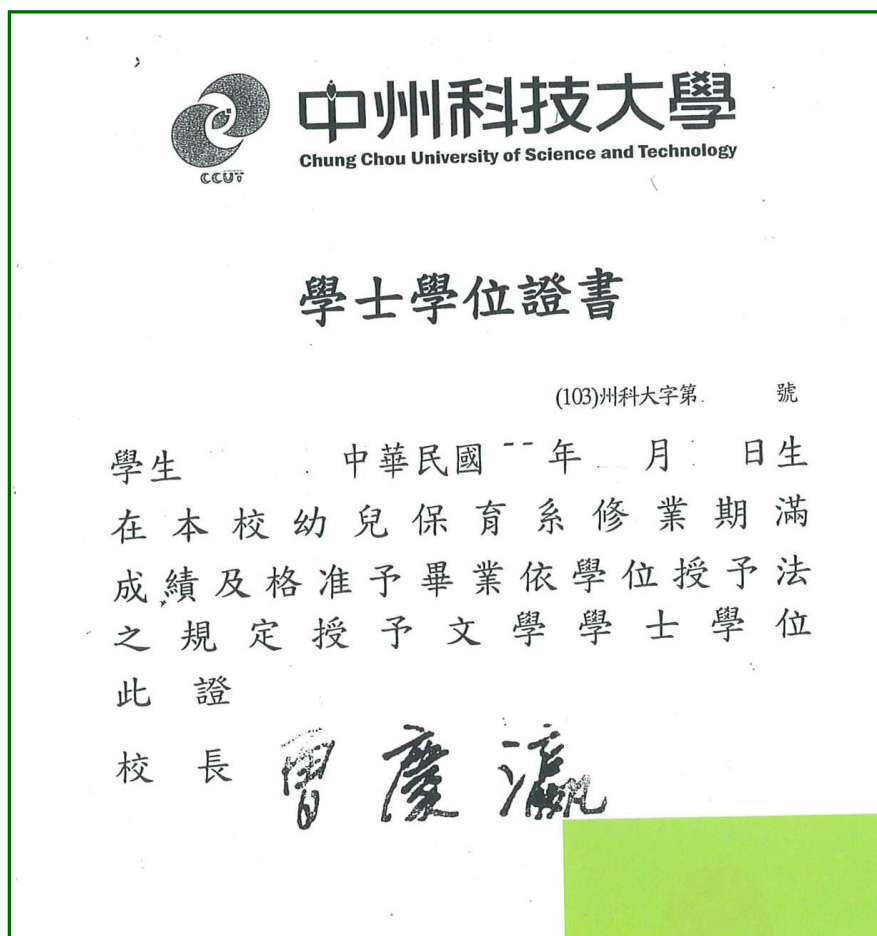
1. 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以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核敘190。

2. 以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核敘180。

實務案例探討(三)

Q3

前案例之王老師畢業於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後，又至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於105年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請問王老師敘何薪級？



實務案例探討(三)續

Q3

前案例之王老師畢業於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院後，又至中洲科技大學幼保育系進修，於105年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請問王老師敘何薪級？

正確薪級：本薪180元，年功薪0元，合計180元

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簡表，以國內外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核敘180。

錯誤案例：

以大學或師範校院畢業，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核敘190。

實務案例探討(四)

Q4

陳老師原任平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於105年2月1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幼兒園張老師因確診為流感於3月1日起請病假3天，可否請退休之陳老師代理3天？另外該校林老師於3月4日起請安胎病假接續請娩假，可否請退休之陳老師代理至6月30日？

【教育部103年4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55062號函】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1年內再任原服務學校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以代理（課）教師非屬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尚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之適用，惟如其再任每月固定工作報酬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3萬2,160元），即應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

實務案例探討(四)續

Q4

盧先生原任平安國小文書組長(公務人員)，於105年1月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該校科任蔣老師因確診為流感於3月1日起請病假3天，可否請退休之盧先生(大學畢)代課3天？

【宜蘭縣政府102年3月1日府人福字第1020030304號書函轉銓敘部102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23693255號書函】

★再任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再任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再任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教師一節，查該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以上開職務屬性類同公務機關職務代理工作(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爰請依前開法令規定，就個案代課實情覈實認定之。

實務案例探討(五)

Q5

林老師現敘410元(薪俸34,430元)於4月6日分娩產下1女，林老師先生服務於環保局(薪俸33,430元)，林老師如何申請生育給付或生育津貼？

林老師應先申請公保生育給付2個月(34,430×2=68,860)，惟林老師先生之薪俸低於太太，不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生育津貼差額。

待遇實務案例(六)

Q6

王老師現敘625元(薪俸47,080元)，王太太服務於私人公司(勞保投保月俸額為34,800元)，王太太於4月1日分娩產下3胞胎，王老師應如何申請生育給付或生育津貼？

1. 王太太先申請勞保生育給付2個月：

$$34,800 \times 2 = 69,600$$

2. 王老師申請第1胎差額及第2、3胎生育津貼

$$(47,080 \times 2 - 69,600) + 47,080 \times 2 + 47,080 \times 2 = 212,880$$

待遇實務案例(七)

Q7

江老師兒子就讀佛光大學一年級，繳交學費36,720元，雜費12,000元，電腦使用費1,000元，學生平安保險費400元，該校另核發佛光助學金19,720元，實繳總金額30,400元，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如何請領？

如該助學金非屬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又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並不及於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其他費用項目，爰得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係所繳納之學費及雜費總額扣除該校提供之助學金金額；至如該助學金屬優秀學生獎學金性質，則得領「子女教育補助表」表訂數額。

待遇實務案例(八)

Q8

吳老師及太太均擔任教師，其長女於104學年就讀羅東高中一年級，因家戶年所得超過148萬元，其學費未獲補助，惟因第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第二學期獲學雜費減免，其繳費收據未註明減免類別，如何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請羅東高中教務處於繳費收據減免類別欄位註明減免原因並蓋章，或由學校開立證明書，併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送人事室，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3,800元。

待遇實務案例(八)續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證明書

茲此證明本校學生 10 班 同學(學號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因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依據「國立羅東高中學生學期成績班級前三名減免學雜費補充規定」。減免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學雜費 6240 元，雜費 1740 元。

學校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高中部		C1	
003	一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一年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01.學費		0	02.雜費		0
03.電腦使用費		400	04.實習實驗費		80
05.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50	06.學生會費		100
07.家長會費		100	08.平安保險費		164
09.課業輔導費		1,660	10.推廣教育費		0
11.冷氣維護及汰換		200	12.書籍費		2,086
13.腳踏車停放費		45	14.畢業紀念冊		0
15.高二校外教學		0			
合計新臺幣 零 萬 肆 仟 玖 佰 捌 拾 伍 元 整 (NT\$4,985)					
備註					
1. 臺銀繳費截止日105年03月09日。逾期請至郵局、超商等繳納。 2. 繳費單可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繳納或透過ATM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超商、郵局代收須自付手續費6元。 3. 未參加輔導課及已辦妥助貸同學請至總務處更換繳費單。					
1. 金融卡透過中華電信MOD、HiNet的e起繳服務或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繳學費，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2. 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公立國中小手續費6元，其他學校10元。 3.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林增河		主辦會計：游淑玲 機關長官：謝寶珠	

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小白單)

待遇實務案例(九)

Q9

羅老師育有3子，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及國小，羅老師之太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惟太太因罹患重病於104年10月30日在職亡故(依法領受撫卹金)，羅老師該如何申請104學年第二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

- 依據「宜蘭縣政府所轄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第四點：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讀本縣立高中者，可檢具繳交之學雜費收據，全額補助。
- 公費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第二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相同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並出具切結書，不得重複請領（惟學片午餐費補助除外）。

待遇實務案例(九)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函

地址：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
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3-9566659分機8500

電子郵件：vivian@mail.e-land.gov.t

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公小人字第10500005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身分證字號：F****）未向本校申請104學年度
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屬實（子女姓名：
及 ），特此證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正本：

副本：本校人事室

待遇實務案例(十)

Q10

吳老師規劃於106年8月1日辦理自願退休，吳老師問：「我於任教期間曾經擔任過導師、組長及主任，請問這些經歷對我的退休金有影響嗎？」

★月退休金計算公式：

舊制：本(年功)俸×月退休金百分比+930

新制：本(年功)俸×2×月退休金百分比

★依優存辦法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1年折算點數1點、組長1年折算點數1.5點、主任1年折算點數2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20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2000元計列；滿1點以上未達20點者，以新臺幣1000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20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3000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4000元計列；點數合計1點以上未達20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10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1500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2000元計列。」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一、公保被保險人年資資料：

身分

姓名

目前要保機關代號/名稱：11006/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要保機關名稱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800801	830801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830801	930801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930801	950801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950801		

二、公保養老給付試算資料：

1. 公保養老給付俸給：47080元
2. 公保養老給付月數：30月
3.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12,400元

三、優惠存款試算資料：

1. 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核算：
退休新制施行前(850201)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4年6月0日。

所試算之優惠存款月數/金額：13月 / 612,040元。

1050224162156

2. 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詳如合理所得計算編輯作業算式流程。

WebHR 人力資源 網路管理系統

線上人數：644 黃美玲(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376429712Y) WebHR-Web18 : 62

總花費時間：314毫秒(系統處理：0毫秒)

備註

退休資料 年資基數 退休金 通用法規 發(停)放註記 調訓表 銓敘部傳軸 核定資料 金融資料 **公保優存**

計算100.1.1 俸薪額

計算100.2.1

1. 本薪

2. 主管加給計算標準選項

3. 最後在職專業加給表 B2002 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4. 最後在職有無支領主管加給 無 有

專業加給平均數、學術研究費 26290

主管加給 2000

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 26290

最後在職主管加給 2000

1/12年終工作獎金 9422

優存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0.00

優存辦法第3條 可優存金額 612040 (3.1前可優存金額)

100.1.1 可優存金額 612040

100.2.1 可優存金額 612040

95合理方案可優存金額 (3.1後可優存金額) 0

台銀公保優存金額 0

公保養老給付是否直接入帳 是 否

帳號

養老給付請領註記 空白 請領 1050801 暫不請領

契約到期日

作業機關 376429712Y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 文稿狀態 報送

重要訊息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訊息：

列印報表項目

- 退休事實表 A3 A4
- 退休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
- 退休事實表(本府核定)
- 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核給明細表
- 退休金計算單 實發金額總計，是否包含勳獎章加發金額 是 否
 - 第一聯
 - 第二聯
 - 第三聯
 - 第四聯
- 複核計算單
- 勳獎章獎勵金申請表
- 退休證
- 100.2.1 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
- 公保優存證明單
- 退休金計算單領據 列印退休金補償金及勳獎章 列印退休金補償金
-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金給與申請書
- 退休公務人員同等級現職待遇計算表
- 退休核定(權益)通知書
- 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空白表)
- 退休金證書 A3 A4
- 100 年方案公保優存清單 教育人員退休金證書格式

基本資料				
本（年功）薪額	47,080元(A)			
核定退休年資	舊制	新制	合計	
	4年	21年	25年	
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百分比)	第一階段	75(L)	第二階段	80(L2)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47,080×20%+930) + (47,080×2×42%)+(47,080×2×5.5%)]*1/1=55,072元(K)			
依優存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612,040元(X)			

計算公式

第一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75%-97.5%)。

$$\frac{55,072 \text{ 月退休金(K)}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M1)}}{47,080 \text{ 本(年功)薪(A)} \times 2} \leq 75\% (L1)$$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47,080(A) \times 2 \times 75\%(L1) - 55,072(K) = 15,548 (M1)$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5,548(M1) \times 12 \div 18\% = 1,036,534 (Y)$ 元

第二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上限百分比(70%-91.25%)。

$$\frac{\text{月退休金(K)}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M2)}}{\text{本(年功)薪(A)} + \text{學術研究費(B)} + \text{主管職務加給(C)} + \text{年終工作獎金} 1/12(D)} \leq 80\% (L2)$$

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 47,080 + 26,290 + 2,000 + 9,422 = 84,792元(N)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84,792 \times 80\% - 55,072 = 12,762(M2)$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2,762(M2) \times 12 \div 18\% = 850,800 (Z)$ 元

優惠存款金額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X, Y, Z取最低優存款額)	612,040元
-------------------------------------	----------

基本資料				
本（年功）薪額	47,080元（A）			
核定退休年資	舊制	新制	合計	
	10年	19年6月	29年6月	
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百分比）	第一階段	85(L)	第二階段	85(L2)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47,080×50%+930) + (47,080×2×40%)+(47,080×2×2.5%)]*1/1=64,488元（K）			
依優存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1,224,080元（X）			

計算公式

第一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75%-97.5%）。

$$\frac{64,488 \text{ 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1)}}{47,080 \text{ 本(年功)薪 (A) } \times 2} \leq 85\% \text{ (L1)}$$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47,080(A) \times 2 \times 85\%(L1) - 64,488(K) = 15,548 \text{ (M1)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5,548(M1) \times 12 \div 18\% = 1,036,534 \text{ 元 (Y)}$

第二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上限百分比（70%-91.25%）。

$$\frac{\text{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2)}}{\text{本(年功)薪 (A) + 學術研究費 (B) + 主管職務加給 (C) + 年終工作獎金 1/12 (D)}} \leq 85\% \text{ (L2)}$$

本(年功)薪(A)+學術研究費(B)+主管職務加給(C)+年終工作獎金 1/12(D)

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 47,080 + 26,290 + 1,500 + 9,359 = 84,229元(N)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84,229 \times 85\% - 64,488 = 7,107(M2) \text{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7,107(M2) \times 12 \div 18\% = 473,800 \text{ 元 (Z)}$

優惠存款金額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X, Y, Z 取最低優存金額)	473,800元
--------------------------------------	----------

基本資料				
本（年功）薪額	47,080元（A）			
核定退休年資	舊制	新制	合計	
	6年	19年6月	25年6月	
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百分比）	第一階段	77(L)	第二階段	81(L2)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47,080×30%+930) + (47,080×2×40%)+(47,080×2×4.5%)]*1/1=56,956元（K）			
依優存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847,440元（X）			
計算公式				
<p>第一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75%-97.5%）。</p> $\frac{56,956 \text{ 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1)}}{47,080 \text{ 本(年功)薪 (A) } \times 2} \leq 77\% \text{ (L1)}$ <p>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47,080(A) \times 2 \times 77\%(L1) - 56,956(K) = 15,548 \text{ (M1)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5,548(M1) \times 12 \div 18\% = 1,036,534 \text{ 元 (Y)}$</p>				
<p>第二階段：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上限百分比（70%-91.25%）。</p> $\frac{\text{月退休金 (K) +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M2)}}{\text{本(年功)薪 (A) + 學術研究費 (B) + 主管職務加給 (C) + 年終工作獎金 1/12 (D)}} \leq 81\% \text{ (L2)}$ <p>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 = 47,080 + 26,290 + 2,000 + 9,422 = 84,792元(N)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leq 84,792 \times 81\% - 56,956 = 11,726(M2) \text{ 元}$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 $\leq 11,726(M2) \times 12 \div 18\% = 781,734 \text{ 元 (Z)}$</p>				
優惠存款金額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X, Y, Z 取最低優存金額)	781,734元			



感謝您的聆聽

